



AoMen TongZhi Yu JinDai AoMen

澳门同知与 近代澳门

◎黄鸿钊 /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AoMen TongZhi Yu JinDai AoMen

澳门同知与近代澳门

◎黃鴻釗 /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同知与近代澳门 / 黄鸿钊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7

(澳门丛书)

ISBN 7-218-05303-3

I . 澳… II . 黄… III . ①政治制度—研究—澳门—明清时代②政治制度—研究—澳门—近代 IV . D67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0961 号

责任编辑	赵殿红 韦 羽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厂址：台山市北坑工业开发区)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1
字 数	276 千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5303-3/D · 625
定 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020—83799710(直销) 83790667 83780104(分销)】

目 录

第一篇 澳门同知研究

第一章 1744 年前中国政府对澳门的管治	(3)
一、葡人入居澳门建立“自治体制”	(3)
(一) 葡人贿赂汪柏入居澳门	(3)
(二) 澳葡建立“自治体制”	(8)
二、中国政府对应澳葡的政策	(13)
(一) 管治澳门政策的确定	(13)
(二) 管治澳门的举措	(17)
三、早期管治澳门的主要内容	(27)
(一) 收缴地租	(27)
(二) 征收商税	(32)
(三) 防范走私	(36)
(四) 防止葡人越界滋事	(36)
(五) 反对窝藏倭寇	(37)
第二章 “澳门同知”的设立	(41)
一、澳门管治中的问题检讨	(41)
(一) 澳门管治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41)
(二) 设立“澳门同知”问题的提出	(45)
二、县丞衙门移置前山	(46)

三、澳门同知的设立	(49)
(一) 陈辉干案件的发生	(49)
(二) 澳门同知的任命与职能的规定	(51)
(三) 历届澳门同知年表	(53)
第三章 限定澳葡居住范围	(56)
一、查处开荒占地	(56)
二、审理房屋修缮	(57)
三、拆毁私建房屋	(59)
四、查点澳门人口	(60)
第四章 审理澳门案件	(62)
一、租约纠纷	(63)
二、债务纠纷	(65)
三、偷盗打劫	(65)
四、凶杀命案	(67)
五、黑奴闹事	(71)
六、禁止天主教的传教活动	(73)
七、澳葡内部的争议事件	(74)
八、颁布治安条例	(75)
第五章 管理澳门贸易	(81)
一、丈量输钞	(81)
二、查验禁制商品	(82)
三、限制贸易船额	(88)
四、监督船只修理	(90)
五、负责鼻烟采办	(91)
第六章 处理澳门涉外事务	(92)
一、外国商人入澳贸易的审理	(92)
(一) 禁止外国商船与澳葡私相交易	(93)

(二) 满足外国商船的合理要求	(95)
(三) 办理居留澳门往返手续事务	(96)
(四) 破例允许俄国商船贸易	(97)
二、救助外国海难船民	(98)
三、西洋教士入京供职与回国的安排	(99)
(一) 教士入京供职的查验护送	(99)
(二) 教士经澳门回国的安排	(101)
四、外国犯人的监管与驱逐	(102)
第七章 清除澳门海盗祸患	(104)
一、海盗活动对澳门贸易的危害	(104)
二、调动澳葡兵力助剿海盗	(107)
三、海盗平定与澳葡的关系	(111)
第八章 反对英国人侵占澳门	(114)
一、1802年英国人企图入侵未遂	(114)
二、1808年英国人占领澳门被逐	(116)
第九章 “澳门同知”的历史地位	(121)
一、“军民府”权势的盛衰	(121)
(一) 1849年前军民府的权威	(121)
(二) 1849年事件与澳门同知的失势	(124)
二、前山同知反对澳葡扩张的斗争	(131)
(一) 蔡国桢反对澳葡扩张水界	(133)
(二) 魏恒同澳葡的交涉	(136)
(三) 李荣富抗拒澳葡侵犯大小横琴岛	(137)
(四) 庄允懿揭露澳葡军舰的侵略动向	(139)
三、澳门同知的历史作用	(139)

第二篇 近代澳门问题

第一章 亚马勒事件与澳门地位的变化	(143)
一、葡萄牙人改变澳门地位的图谋	(143)
二、亚马勒事件及其后果	(147)
第二章 澳葡新的扩张与新的交涉	(155)
一、谋求侵占澳门地位合法化的交涉	(155)
二、葡人在英国支持下获得澳门永居权	(165)
三、新扩张和新交涉的开始	(180)
第三章 澳门划界风云	(183)
一、澳门划界危机的产生	(183)
二、谈判与妥协的失败	(188)
三、人民的奋起抗争	(190)
四、澳门界务的悬而未决	(199)
第四章 《香山旬报》与澳门划界交涉	(214)
一、《香山旬报》——香山人民的革命喉舌	(214)
二、密切关注澳门的划界斗争	(219)
三、号召民众奋起抵制澳葡	(223)
四、采用多种形式宣传抗葡斗争	(227)
第五章 殖民暴政下的悲剧——澳门惨案 80 年祭	(231)
一、澳门殖民政权与澳门人民的对立	(231)
二、澳葡当局滥施淫威 机枪射杀华人	(232)
三、澳门人民奋起抗争 澳葡当局拒不认错	(233)
四、澳门惨案的历史启迪	(236)

第六章	20世纪30—80年代的澳门问题	(239)
一、国民政府时期的澳门交涉	(239)	
二、新中国对澳葡的交涉与反迫害斗争	(244)	
三、中葡谈判与澳门回归的历程	(248)	
四、澳门的回归与“三化”	(253)	
第七章	骇人听闻的澳门苦力贸易	(258)
一、葡人早期掠买人口的活动	(258)	
二、鸦片战争后澳门苦力贸易兴盛	(264)	
三、苦力们的悲惨处境与抗争	(267)	
四、苦力贸易的衰落	(277)	
第八章	澳门博彩业的起源和发展	(278)
一、澳门赌博风气的由来	(278)	
二、当今博彩业的繁荣兴旺	(280)	
附录	略论澳门史学	(285)
后记		(296)



第一篇

澳门同知研究

第一章 1744 年前中国政府对澳门的管治

葡萄牙人居留澳门以后，中国政府对澳门的管治大体可以分为三段：1557 年入澳居留至 1744 年为早期；1744 年澳门同知设立至 1849 年为中期；1849 年澳门事件后，澳门同知改名为前山同知为晚期。其中，设立同知管治的中期最为重要。

清朝自 1744 年起设立澳门同知官职坐镇前山，至 1910 年止，长达 167 年，历任 64 届。其中从第 39 届至第 64 届（1850—1910），因形势变化而将其改名为前山同知。澳门同知设立及其存在的 100 多年间，开辟了中国管治澳门的新局面，对于管治体制的完善、领土主权的维护、保持贸易港的稳定繁荣以及保证商民的安居乐业诸方面，均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今天，探讨清朝设置澳门同知的缘由，阐析澳门同知管治澳门的职能和历史作用，将更有助于加深对澳门历史上的主权归属的了解，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葡人居澳门建立“自治体制”

（一）葡人居澳门建立“自治体制”

葡萄牙人于 1517 年进入中国海域，先后在沿海一些岛屿居留贸易，但由于其非法走私和海盗活动激起民愤，因此先后被中国政府派兵驱逐，并厉行海禁，加以防范。

1549 年后，由于海禁派朱纨自杀，海禁顿形松弛。葡萄牙人乘机采取贿赂广东官员的方式混入澳门。受贿的是海道副使



汪柏。据郭棐说：“嘉靖三十二年（1553），舶夷趋濠镜者，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徇贿许之。初仅篷累数十间，后工商牟私利者，始渐运砖瓦木石为屋，若聚落焉。自是诸澳俱废，濠镜为舶薮矣。”^①

据查，当时确有其人向汪柏行贿疏通，他就是葡萄牙人索扎（Leonel de Sousa，一译苏萨）。索扎是葡萄牙远东贸易船队的船长，他于1553—1555年在广东沿海活动，通过行贿使广东官员同意葡萄牙人贸易。1555年他回到马六甲过冬。接着他来到印度，于1556年1月15日，从印度柯钦写信给葡国王约翰三世的兄弟路易斯亲王，报告事情的经过，并向王室邀功请赏。此信中颇多自我吹嘘和夸大其词之处，但却提供了以下的基本事实：^②

第一，关于提出争取同中国正常贸易的背景。索扎是一个商人，商船队的头领。他到中国来的目的是做生意。他在信中写道：“我辗转中国三载。生意一笔接一笔，可获利菲薄。中国各处港口堡垒森严，船队严阵以待，决不允许我们从事贸易。”“皇帝获知我们在私下贸易。他恩准一切商人纳税贸易，惟独心肠狠毒的佛郎机，即葡萄牙人在禁之列。佛郎机被视若无法无天的强盗、逆贼。”“于是，我传令各船严加防守，并要求与我同行的葡萄牙人不得从事任何会再引起当地人群情激愤之事，亦不得重蹈覆辙，令当地人再次哗然。即便如此，本地人仍拒绝为我们提供给养，致使我们陷入重重困难之中，供应短缺。”“人们推举我议和，商定习惯上缴纳的关税。与众人磋商后，我采纳了这一建议。”

可见，索扎是在贸易陷于无法进行的情况下，才想方设

^① 见郭棐：《广东通志》卷六九，《澳门》。明末清初广东学者屈大均，清代我国第一部澳门史作者印光任、张汝霖等人的著作中，也有与上述大致相同的记载。参见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澳门》；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卷，《形势篇》。

^② 索扎的信曾为葡国史学家布拉加、徐萨斯（又译为德·杰塞斯）等人引用，已由葡籍华人、澳门史专家金国平先生译成中文，刊载于吴志良《生存之道》一书的附录中。

法摆脱困境。他说“议和”，不过是自我吹嘘，其实是企图设法打通门路，争取实现同中国正常贸易罢了。

第二，索扎虽被商人们公推主持此事，但他没有亲自同广东海道副使汪柏见面，所有贿赂官员、打通门路、争取贸易的工作，都由两个人去做。其一是葡萄牙商人西蒙·德·阿尔梅伊达（Simao de Almeida）。此人有一艘船在华贸易已久，熟悉情况，经验丰富，而且热心效劳。索扎说：“为获此生意及和约，颇费心机与财帛。其详情恕不赘述。”他对贿赂过程讳莫如深，但又透露出阿尔梅伊达曾自掏腰包，“向海道手下及官员送礼，并同海道进行了简短的谈判”。“此事之所以玉成，全亏他的参谋与襄助，因为我囊中羞涩，打点人情已捉襟见肘”。



16世纪葡萄牙商船

他提到的另一个中间人，是“一名为我们穿针引线的正派商人”。索扎没有指出他的名字，而根据中国方面的记载，此人可能就是周鸾。明人郑舜功的《日本一鉴》写道：“岁甲寅（1554），佛郎机夷船来泊广东海上。比有周鸾号客纲，乃与番

夷冒他国名诳报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许通市。15至16世纪的葡萄牙帆船每以小舟诱引番夷同装番货币于广东城下；亦尝入城贸易。……乙卯（1555），佛郎机国夷人诱倭夷来市广东海上。周鸾等使倭扮作佛郎机夷，同市广东卖麻街，持久乃去。自是，佛郎机夷频诱倭来市广东矣。”^①其时间和活动内容与索扎所说基本吻合。并且还指出葡人这时仍与倭寇勾结、同来广东贸易的事实。

索扎有时也亲自进行贿赂活动。当中国官员上船抽税时，“我好生招待了他们，美味佳肴，礼品馈赠。他们暗中收下了赠礼，因为受礼罪名难当”。葡萄牙商人明知贿赂非法，但为了达到贸易目的而不择手段，拉人下水，并为此而自鸣得意。

第三，当时索扎活动的内容主要是争取获得贸易的机会，丝毫没有提到居留地的事。贸易首先要交税，葡人使尽一切手法减少了纳税额：“广州城海道遣人议和定税。……商议的结果是，我们必须遵照习惯按百分之二十纳税，并按国王的恩准在华完纳。至于上述百分之二十的关税，我只同意支付百分之十。海道答复我说，他无法压低税率，因为这是皇帝规定的税则。此问题，他需稟报朝廷。翌年我们才会有答复，当年甚难，因为到皇帝所在地有三四个月的路程。于是，将当时我们所携带的货物一半按百分之二十纳税，这样平摊下来也只有我所说的百分之十。”“因此，在我离开中国之际，达成了和约，一切恢复了正常。”“于是，在华商务出现了和局，众人得以高枕无忧做生意、赚大钱。许多葡萄牙人前往广州及其他地方行商。所到之处，总算有了几天舒心的日子，自由经商，无拘无束。除支付上述税率外，无其他苛捐杂税。许多商人隐报。实际上，仅仅支付三分之一货物的关税。”就这样，索扎通过贿赂手段，达到了减少纳税的目的。

最后，根据索扎的信，汪柏这次允许葡商贸易，只是临时性的安排。信中说道：“在我启程之际，海道派人转告我说，若我们欲在华通商，希望我获得陛下大使的资格，以便他可稟报

^① 郑舜功：《日本一鉴》卷六，“海市”条。

皇帝我们系何许人也，这样便可永享和平，因为凡是在华通商者，无不具有皇帝的特许且泊有定口。”很明显，汪柏是曾要求葡人今后以官方身份来正式谈判贸易问题。可是，看来葡人并没有这样做，没有派出正式的官方使团来华请求通商，只是以不断的贿赂来取得私下允许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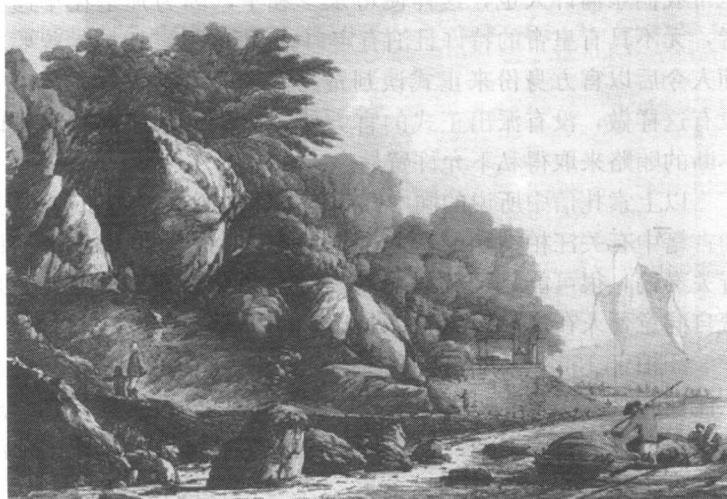
以上索扎信中所说的同中国海道副使的所谓“议和”，与我国古籍中有关汪柏纳贿的记载基本上吻合。但至今未发现汪柏有关奏稿，很可能是汪柏受贿后，根本就没有奏报朝廷，而是擅自同意葡人在广东通商的要求。

汪柏于1553—1556年任广东海道副使（亦即按察副使）。在任期间，多次受贿，纵容葡人走私贸易。郭棐在《广东通志》的《丁以忠传》中提到：“佛郎机夷违禁潜住南澳，海道副使汪柏受重赂从臾之。以忠曰：此必为东粤他日忧。力争弗得。”^①索扎的信没有提及葡人入居澳门的事，强调汪柏受贿只是解决葡人贸易的要求，而没有解决居留澳门的问题。但《广东通志》却提到葡萄牙人“潜往南澳”，而汪柏则“受重赂从臾之”。南澳未必是指澳门，对此，我们至少可以理解为，汪柏既然私下允许葡人贸易，便意味着也允许他们进入澳门搭篷贸易。待生意做完，即撤篷离去。

可是，葡萄牙人用贿赂手段获准进入澳门贸易之后，即赖着不走，力争在澳门长期居留。这个过程一般认为是发生于1553—1557年。“1557年，澳门这个中国南方的小半岛被租用了，成为几个世纪以来欧洲人在天朝的唯一立足点”^②。总之，葡人居澳是在1553—1557年间实现的。

^① 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一三，《名宦》。郭棐在另外的地方是这样写的：“佛郎机违禁潜住南澳，海道副使汪柏从臾之。以忠力争曰：‘此必为东粤他日忧，盍慎思之。’柏竟不从。今则根深蒂固矣。”两者可以相互补充。（见郭棐：《粤大记》卷九，《丁以忠传》。）当时丁以忠任广东右布政使。

^② 查·爱·诺埃尔：《葡萄牙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71页。



1788 年 John Webber 绘妈阁庙泊口图，葡人初来停泊于此，称澳门为妈港

（二）澳葡建立“自治体制”

葡人居留澳门至 1575 年，澳门居民主要是外国人。据庞尚鹏的奏疏，1564 年澳门的外国居民有近万人之多。其实并没有进行过精确的调查统计，仅是一种估计而已。另据张天泽称，当时澳门有葡萄牙人 900 人（小孩未计算在内），马来亚人、印度人和非洲人共有几千人。^① 澳门居民中除部分为商人外，其余多是葡萄牙人的奴隶和仆人。由此可知，当时的澳门已是一个颇具规模的葡萄牙人居留地了。其时，在中国政府的忽略之下，

① 张天泽：《中葡通商研究》，第 97 页。It took but a few years for the Portuguese to have a colony of considerable size at Macao. In 1563, they already numbered nine hundred, exclusive of children. This rapid increase must be partly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Portuguese settlers at Lang-pai-kao left their old residence to join their countrymen at Macao. They were, however, still outnumbered by other foreigners, namely several thousands of Malaccans, Indians, and Africans. Some of them were traders, but many of them were servants and slaves. Very few Chinese, if any, inhabited Macao.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by Tien-Tse Chang, Leyden, 1934, p. 97.



原澳葡议事亭，即后来的市政厅

居留澳门的葡萄牙人开始形成一套行政机构。1560年，居澳葡人自行选举产生了驻地首领（Capito de Terra）、法官和4位商人代表组成一个名为委员会的管理机构，这就是澳门议事会的雏形。澳葡商人建立这个委员会完全是一种自发行为，并无本国官方的授意或授权；正如他们之居留澳门、行贿中国官员、缴纳地租，等等，均是在远东通商中发生的事件，全由商人自行处理，事先并无请示和计划一样。当然他们也没有得到中国政府的允许，而是利用中国政府的忽略偷偷建立的。按性质而论，这是澳葡居留地的“自治体制”。

1583年，澳门葡人举行选举，正式产生议事会（Senado）。1584年，以果阿为总部的葡属印度总督孟尼斯不仅承认议事会为澳门的自治机构，而且宣布扩大议事会的权力，除由舰队司令执掌军事权之外，所有居澳葡人内部的政治、经济和司法管理权力均由议事会掌管，特殊的重大事件则召开市民大会（Conselho Geral）讨论和表决。这个大会有大法官（王室法官）和主教参加。1586年4月10日，孟尼斯又宣布将澳门命名为“中国圣明之城”，给予澳门和印度的柯钦，以享有与葡萄牙自治城市埃武拉（Evora）相同的地位和优惠；并规定澳门议事会